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1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債　務　人　曾秀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貳萬壹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壹萬捌仟柒佰零陸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壹佰伍拾元之違約金。

伍萬貳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九月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壹拾肆萬陸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